（上接B341版）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19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441号）确认，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744,203.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1,427,452.09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3,683,248.48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如下："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020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044,622,646.67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63,683,248.48元，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9,831,071.44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5,936,436.52元。由于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9,831,071.44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5,936,436.52元。由于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公司2020年度经营等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暂停上市标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其他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2020年度，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扭亏为盈，尽快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保持战略定力，努力做大做强

面对疫情冲击及国内外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持续聚焦智能电网、新能源领域主业，积极开拓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努力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市场，稳步推进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交付等各项工作，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

2、夯实基础管理，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持续加强审计监察和风险控制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法务等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子公司管理，堵塞管理漏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对各事业部的管控，严控成本和费用，同时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3、盘活资产，回笼资金，提升效率

公司于2020年度完成了龙岗工业园及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交割工作，资金的回笼有效地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对子公司的战略管理定位和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子公司采用模式创新、业务转型、引入战略投资者及股权转让等多种处理方式，努力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

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12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在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每月发放；绩效奖金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及发放。

3、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每月发放；绩效奖金按照《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及发放。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本事项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

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严冬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经核算，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郭鸣	监事会主席、技术专家	现任	50.32
严冬	监事	现任	0
韦玉奇	职工监事、基建办经理	现任	35.96
合计	--	--	86.27

二、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

2021年度，监事的薪酬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年4月）执行。

1、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严冬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事项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

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严冬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经核算，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郭鸣	监事会主席、技术专家	现任	50.32
严冬	监事	现任	0
韦玉奇	职工监事、基建办经理	现任	35.96
合计	--	--	86.27

二、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

2021年度，监事的薪酬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年4月）执行。

1、担任日常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严冬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事项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鸿哉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哉技术有限公司、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均属日常经营活动。预计2021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2,163万元人民币。2020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1,282.72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饶陆华先生、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饶陆华先生、桂国才先生、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含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深圳市鸿哉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400	54.81	344.4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	0.00	72.76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	0.00	31.96
	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	0.00	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	0	0
	小计	—	—	905	0.00	104.7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100	25.05	98.35
	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30	5.81	24.01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65	11.16	64.62
	深圳市鸿哉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60	14.54	33.22
	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3	0.75	1.62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200	0.00	146.29
	小计	—	—	458	57.31	368.1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软件服务、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400	85.89	95.0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不超过）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电池产品、生产辅助设备	0	2,000	0.00%	-100.00%	详见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鸿哉技术有限公司	RFID相关产品	344.42	2,500	0.21%	-86.22%	
	小计	—	344.42	4,500	0.21%	-92.35%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销售产品	72.76	250	0.02%	-70.90%	
	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96	300	0.01%	-89.35%	
	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3	150	0.00%	-98.11%	
	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53	50	0.00%	-84.9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49.96	2,500	0.07%	-90.00%	
	小计	—	365.04	3,250	0.16%	-88.77%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24.01	30	0.01%	-19.97%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64.62	80	0.02%	-19.23%	
	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1.62	5	0.00%	-67.60%	
	深圳市鸿哉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33.22	0	0.01%	—	
	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98.35	0	0.03%	—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97.32	0	0.03%	—	
	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服务	1.6	0	0.00%	—	
	深圳市城安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1.15	0	0.00%	—	
	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46.29	0	0.04%	—	
	小计	—	478.18	115	0.10%	315.8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软件服务、技术服务	95.08	300	0.06%	-68.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因资金等问题，2020年大部处于停产状态，公司预计与其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大都未发生。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0年，受疫情方面的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未按计划完成，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金额。3、2020年公司向深圳市鸿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鲁电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安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赁及物业服务事项2020年初未进行预计；2020年，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于2020年初未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鸿哉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郎玉云，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仪器仪表、其他通用仪器、电子设备、电力电气设备、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自动化设备、充电设备、电能计量箱及相关配件、封印、施封锁、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能源服务技术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系统、安防系统开发；智能电网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工具、机电产品、电力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安全防护器具、防坠落装置、标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全工具器、五金器具、液压工具、水暖器材、劳保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物联网系统及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用户交互终端、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的生产制造；电力系统设备生产、安装；金属制品销售、安装及技术维护；通信器材及设备安装；自动化控制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维护；仪器仪表生产、研发、销售、安装。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7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22.30万元，净资产为8,361.5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071.35万元，净利润为105.59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深圳市鸿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饶亦然，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软件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节能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充电桩、储能设备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3层1304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8.37万元，净资产为39.6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1.90万元，净利润为-189.6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的子女为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璐璐，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能源技术、电子产品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充电桩设施的安装、维护，汽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电池、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停车场管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4801号610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86.54万元，净资产为882.5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357.04万元，净利润为-691.9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桂国才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柏含，注册资本 5000万元，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制造、充电服务；充电设施的开发、设计、安装、管理；新能源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汽车、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汽车租赁。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V区15栋亚太中心写字楼3612号房[五里冲办事处]。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52.45万元，净资产为-80.5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5.69万元，净利润为-80.51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担任贵州省车电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闻让，注册资本227,299.771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59,161.09万元，净资产为537,064.4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3,527.82万元，净利润为7,294.0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AIBINGRAO，注册资本130.48万元，经营范围：精准医疗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市场推广；第三方医学检测实验室服务（经政府有关机构的审批合格）；精准医疗技术和互联网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精准医疗技术设备、仪器、耗材、试剂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经营许可）。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B栋10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11万元，净资产为28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4万元，净利润为-33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担任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进，注册资本8,372.093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上门维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网络工程、电子商务平台、软件的销售、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网络云、数据处理与应用、数据库开发、数据统计、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应用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高科技产品、电子、数码科技产品；股权投资；自有物业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日用电器）修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882.28万元，净资产为6,069.1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731.06万元，净利润为-206.15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担任海豚大数据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绍庆，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3层301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43.03万元，净资产为1,216.9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47.88万元，净利润为86.8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担任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郎玉云，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精细玻璃及周边设施的销售；镀膜产品、触摸屏材料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天祥北大道6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758万元，净资产为2,04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17万元，净利润为-38.79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昌市景中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鸿哉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驿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华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鹏融创业财富管理网络有限公司等提供服务；接受关联方深圳市科中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为定价原则，房屋租赁参照了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的租赁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2020年12月31日存在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49,432.79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5,091.4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万元）	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49,432.79	266.72%
其中:应收票据	557.98	3.01%
应收账款	6,193.11	33.42%
其他应收款	42,681.70	230.29%
存货	4,898.61	26.43%
长期股权投资	4,665.78	25.17%
固定资产	4,363.71	23.55%
商誉	1,163.31	6.28%
合计	64,524.20	348.1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64,524.2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0,355.76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60,355.7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公司拟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计报表范围内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557.9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

（二）公司拟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6,193.1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42%，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受流动性压力的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的运营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根据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20年度拟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6,193.11万元。

（三）公司拟对